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94年10月3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30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5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3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7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6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9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18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選定與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正式報到後一個月內，在錄取之組別（甄試二組：通訊系統組、網路通訊組；筆試三組：甲、乙、丙組）中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作為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函」。
- (二) 研究生入學滿一年後，得向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 (三) 前項申請案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呈系主任簽章後，該研究生始得更換指導教授。

二、學分規定：

- (一) 學生須修滿研究所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及專題演講二學分；前項專業科目學分中，專論、專利等類似課程至多採計三學分。
- (二) 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系/所之有關課程。
- (三) 學生如欲選修他校之專業科目應先獲指導教授同意，最高不超過六學分，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核定，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四) 碩士班新生，距其大學部畢業四年(含)內，如其大學部所修學分已符合該系學士班畢業標準，且其大學部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達八十五分(本校電機系及通訊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八十分)以上，而未計入上述畢業標準者，可在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經研究所學業導師核可。原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欲抵免課程課名不相同，學業導師可要求需經當年本系授課教師同意。
- (五) 學生所修選之學分，是否計為畢業所需二十六學分，應由其指導教授認定後，再經研究所學業導師核可。
- (六) 依本系五年一貫修讀辦法入學之學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依本系五年一貫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學位考試資格審定：

- (一)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 學生於選修規定學分後，其已獲評定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且研究成果達本系博士班研究成果等級B類之全額計點一項以上，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以後之任一學期）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向本系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安排學位考試。
 - (三) 學生於選修規定學分後，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或以後之任一學期）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向本系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安排學位考試。
 - (四) 依本系五年一貫修讀辦法入學之學生於選修規定學分後，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以後之任一學期）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向本系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安排學位考試。
- 四、學位考試依本校之規定，學位考試及格並修滿規定學分者依法准予畢業。論文書寫方式中英文皆可，但均須符合本系訂定之論文格式。
-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
- 六、本規定於系務會務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於通過後次一年度之新生開始實施）。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年 級 | |
| 學 生 學 號 | |
| 聯 絡 電 話 | |
| 申 請 理 由* | |
| 原指導教授姓名 | |
| 更換後之指導教授簽章 | |
| 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及召集人簽章 | |
| 系 主 任 簽 章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得另紙書寫。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意見書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年 級 | |
| 學 生 學 號 | |
| 聯 絡 電 話 | |
| 原指導教授姓名及意見 | |

※本表格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加會原指導教授。